

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12-440307-04-01-693105

投标人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投标人代表： 朱莹

投标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400	2021.11.17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财政预算评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勘察设计	
2	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勘测设计	535.19	2021.12.1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3	肇兰新河(松北段)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600	2023.9.12	前期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Lscl-sl-KS-2021130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项目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委托方（甲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项目勘测设计

项目阶段: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委托方(甲方):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 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住 所 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哈萨尔路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项目联系人：陆岩

联系方式：0459-3425472

通讯地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务局

电 话：04593422472

电子信箱：18246929555@163.COM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孙博文

联系方式：0451-86332189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vk@163.com

本合同为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乙方），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

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全县水网建设规划的需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通过水系连通建设，打通连环湖范围内主要泡子之间的连通性以及下游排水出路，对岸线塌岸严重处进行治理，并在村屯附近的水系、湖泊处打造水美乡村建设。最终达到以连环湖为中心，上、下游水系连通，改善水环境。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财政预算评审、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及其服务的相关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技术服务（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勘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后续勘测设计、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征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综合勘测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2022 年 2 月末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

段技术成果；可研批复后 6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满足业主及施工进度要求；其他单项设计报告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提供合格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外业勘测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设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初步设计报告中批复勘测设计费的50%（相关专项技术服务费按照相同百分比计）。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明确要求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 2) 技术成果及相关报告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具体金额双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协商确定；
-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勘测设计费。

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可研、初步设计、专题报告各 8 份，附图各 4 份；施工图各 8 份。交付地点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交付时间按照进度提交。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勘测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测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减收或免收相应应付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陆岩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姜依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杜尔伯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法律及取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定》;国家

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勘测设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级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内容)

甲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伟峰（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姬佳彤（签名）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签订《廉政合同》的要求，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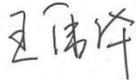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对没有上级的民营施工企业违反《廉政合同》的，由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按本合同第四条(二)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其中经过省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的项目，《廉政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驻水利厅监察室备案）。

建设单位：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勘察设计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1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DMXSXLTSMXC (SJ) -2021-0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参加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定标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报告中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50%。（相关专项技术服务费报价按照相同百分比计）。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22 年 2 月末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可研批复后 6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满足业主及施工进度要求；其他单项设计报告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勘测设计

LSCL-SL-KS-2021137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勘测设计

项目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投标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委托方：宝清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清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宝清县新华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伟

项目联系人：王耀伟

联系方式：13555122287

通讯地址：宝清县新华路 56 号

电 话：0469-5166706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许志勇

联系方式：0451-86332189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乙方就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勘测设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勘测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为其服务的相关勘测设计（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后续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综合勘测设计）等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治理范围包括：宝清县挠力河干流东升段和城区上游段，治理河道长度 297km（含小挠力河 138km）；内七星河治理范围为宝清县内七星河干流七星河乡段，治理河道长度 56km。通过对治理范围内堤防进行达标建设，提高沿河两岸的防洪标准，保障粮食生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拟定设计堤防 36 段，总长度 275 公里；护岸 12 段，总长度 4 公里；穿堤建筑物 21 座。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勘测、调查和搜集资料，按要求进行方案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哈尔滨市（或双方协商）。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业主要求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30 天内提供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其他单项设计报告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因疫情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
 - (2) 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地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初步设计报告中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8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后续设计、征
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综合勘测设计等相关专项技术服务费按照相同
百分比计) (中标费率)。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在施工图交付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施工图的进度分期分批
支付，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至不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95%；

3) 本项目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结清设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
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
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

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
2. 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执行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

文件的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数量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图集》、《概算报告》各八套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报告》各八套	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
3	《招标设计阶段》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关成果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4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八套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

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耀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许志勇（技术负责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

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清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姬佳彤（签名）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BQXNLHZLGC (SJ) -2021-0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参加的宝清县挠力河（含七星河）治理工程（东升、城区上游和七星河乡段）勘测设计，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定标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报告中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85%（相关专项技术服务费按照相同百分比计）。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30 天内提供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其他单项设计报告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请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 时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11 日

3、肇兰新河（松北段）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LSD-GD-KS-2023085

合同编号：sbastsw2.ht-2023-14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肇兰新河（松北段）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阶段：前期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

（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水务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工程项目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一

专
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水务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环

项目联系人：邵永明

联系方式：0451-84094286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25 号

电 话：0451-88107080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李陶

联系方式：0451-86332189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v.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乙方就肇兰新河（松北段）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肇兰新河（松北段）治理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勘测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肇兰新河（松北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天内，完成扩大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直至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相关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最终

版本：

(3)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帮助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勘测设计费总额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9.80%（中标费率）。如项目分年度实施，双方按年度实施方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

2. 勘测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 工程项目完工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项目整体经财政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 甲方按照评审结果支付
剩余资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121011000004 行号: 3132610201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
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
义务, 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 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
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

3. 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验收，乙方予以必要配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进行工作的, 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已进行工作的,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邵永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陶 (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由于以下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 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 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 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水务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邵子丹 (签名)

2023年9月12日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佳彤 (签名)

2023年9月12日

三、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94	2024.6.25	地质勘察	
2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61.7841	2024.2.1	地质勘察	
3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42.27817	2024.4.16	工程勘察	

1、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LS01-SL-KC-202422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七台河市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七台河市

1.3工程规模、特征：工程建设3×180t/h 高温高压锅炉+1×58MW 热水锅炉+2×25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4年6月25日。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执行的。

1.6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7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布置钻孔241个，孔深7米~28米，总进尺约为3449.5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2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940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元整），项目完成后，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勘察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在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应委托不低于勘察人资质的勘察工程公司并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按照实际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

6.4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生效合同发包人应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勘察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62306858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414001222M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号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2号

电话：0813-8127198

电话：0451-863820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丹
桂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
达支行

账号：118501268527

账号：20100121011000004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2、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LSCJ-SL-KC-2024011

正本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
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424-DQGC-FY-[2024]第1号（总12号）

甲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2月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合同价格清单	4
四、合同条款	5
第一条 合同内容	5
1.1 工作范围	5
1.2 技术要求	6
1.3 成果要求	7
第二条 合同期限	7
第三条 合同承包方式及金额	8
3.1 承包方式	8
3.2 合同金额	8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8
第五条 一般规定	9
5.1 双方权利义务	9
5.2 违约	10
5.3 转让	10
5.4 适用法律	10
5.5 可分割性	10
5.6 争议解决	10
5.7 保险	11
5.8 全部合同	11
5.9 通知	11
5.10 合同终止及变更	12
5.11 不可抗力	14
五、合同附件	15
六、进场通知单	17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4424-DQGC-FY-[2024]第1号（总12号）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该项目的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开展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物。

1.1 工作范围与内容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确定。

1.2 服务期限：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水文气象调查书，并满足工程设计的进度和技术要求。

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相结合承包方式，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617874.00元），不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5829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34974.00元）。

合同钻孔及土工试验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中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及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含交通费、保险

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价格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甲方不予结算支付；合同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做调整。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价格表；
4. 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进场通知单。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二、本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另一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期限的授权文书。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副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两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
区中科创业园C座4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
兴业支行：

账号：0905063709200063931

税号：91230606MA1CDU1X9J

联系人：咸瑀璇

联系电话：15214080104

传真：/

邮编：163000

日期：2024年2月1日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号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2010 0121 0110 0000 4

联系人：杨宝国

联系电话：15104508063

传真：0451-86332189

邮编：150080

日期：2024年2月1日

二、中标通知书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 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招标中标通知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项目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1.7874 万元。

请你方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泽彬

联系电话：18195688254

特此通知。



三、合同价格清单

3.1 价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元)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 实验平台(大庆基地) 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 术服务项目	582900.00	34974.00	小写 617874.00 元, 大写陆拾 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固定单价与固定 总价相结合

3.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税前总价				582900	
1	钻孔(包含取样及原位)	米	3900	89	347100	固定单价, 最终根据 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土工试验	件	1300	50	65000	固定单价, 最终根据 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	地质勘察技术工作及报 告编制	项	/	/	138000	固定总价
4	水文气象勘察	项	/	/	32800	固定总价
二	增值税(税率 6%)				34974	一 × 增值税税率
三	合同总价				617874	一 + 二

备注:

1. 以上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漏计或未计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 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 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四、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共布置约640种实证实验方案，折算规模约105万千瓦，平台逐年分期实施，2021年~2025年每年折算规模分别约20万千瓦、15万千瓦、15万千瓦、30万千瓦、25万千瓦。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0万千瓦，场址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同镇，总占地面积约6-7平方公里。场址区内地势平缓，地势开阔，交通便利，运输方便。配套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通过1回220kV架空线路接入到系统变电站220kV侧，系统侧变电站对应扩建220kV进线间隔。

以上工程量按最终确定的设计文件工程量为准。

1.2 工作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定区域构造稳定性、地震动参数；
- (2) 查明工程区的地形地貌特征；
- (3) 查明工程区第四系地层的成因类型、物质组成、层次结构、分布规律，特殊性土层的分布范围、特性及厚度，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4) 查明基岩岩性、风化程度，软岩、易溶岩、膨胀岩和软弱夹层的分布及厚度，查明地质构造的发育情况；
- (5) 查明地表水的发育情况，地下水的类型、贮存埋藏条件、地下水埋深及变化幅度，地下水与地表水、大气降水的补排关系；查明场址内地表水域范围、水深及其变幅；查明场址内地表水域冻结厚度及冻胀对光伏支架桩基础影响评价；
- (6) 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混凝土、混凝土中的钢筋及钢结构等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化学腐蚀、电化学腐蚀等）；
- (7) 查明工程区的不良地质作用，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提

出工程处理方案的地质建议；

(8) 提出地基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9) 进行岩土体的视电阻率测试，提出地基土的视电阻率建议值；

(10) 查明天然建筑材料及施工水源情况，提供有关建议。

(11) 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黑龙江省工程勘察数据系统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对工程项目勘察数据进行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及勘探点定位（符合国家测绘总局地理信息保密规定）数据要实时上传，在完成工程勘察作业后，应将勘察作业成果、勘察报告等信息录入数据系统。

1.3 技术要求

1.3.1 地质勘察：本项目地形起伏不大，场址区地质条件简单，根据光伏电站特点，按 150m×150m 方格网布置勘探点。勘探点要成纵横剖面分布，根据场区特点，本项目建议勘探点 302 个。钻孔分控制孔与一般孔，其中控制孔不得少于 101 个，钻孔深度 10m；一般孔深度 7m，孔内作原位测试、标准贯入试验，部分钻孔取样。（具体地质勘察方案、场址、开工时间以甲方工作通知单为准）。

1.3.2 根据现场作业和室内试验成果，出具详细勘察报告并对其中的结论负责，工作成果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技术规范规定和深度、施工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要求，同时满足区域内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需求。

1.3.3 乙方参加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组织机构	职业资格	年龄	从业年限
1	王晓初	勘察项目部	高级工程师	45	23
2	于彦民	地质勘察与测绘	高级工程师	55	31
3	李景山	技术科	高级工程师	51	26
4	张友成	生产经营办	高级工程师	47	26
5	李建宇	地质组	高级工程师	41	17

6	苏长升	内业组	高级工程师	48	24
7	于新	技术科	高级工程师	57	34
8	孔登峰	实验室	高级工程师	47	25
9	张雷	钻探组	高级工程师	45	22
10	杜柏利	测绘组	高级工程师	52	25
11	张德成	安全组	高级工程师	40	13

1.4 成果要求

1.4.1 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最终版）15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水文气象调查书”（最终版）15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场址区工程地质图（平面、纵、横剖面图）（比例尺：1/1000~1/500）；
- （2）钻孔地质柱状图；
- （3）地震液化判别计算表（若有）；
- （4）岩土试验报告；
- （5）物探测试报告（若有）；
- （6）光伏电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阶段）。
- （7）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

1.4.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要求，满足黑龙江省电网公司评审条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水文气象

调查书，报告书、各项成果满足工程设计的进度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承包方式及金额

3.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相结合**承包方式，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做调整。

3.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617874.00元），不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5829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34974.00元）。

钻孔及土工试验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结算。合同费用中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完成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及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含交通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价格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4.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方式。

4.1.2结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约定，乙方完成项目约6-7平方公里区域的地质勘查并出具相应地质勘查报告、水文气象调查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结算及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算付款资料审核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地质勘察费用【费用为钻孔实际工作量*单价+土工试验实际工作量*单价+地质勘察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费+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

结算及付款资料：

(1)经双方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含甲方和设计单位签署的验收

合格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清单；

(2) 结算申请表、付款申请书；

(3) 结算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乙方应按本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上结算及付款资料，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1 双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要求

(2) 根据本合同有关经费支付条款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将根据合同及时履行其各项义务。

5.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2) 必须具备与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所需要的资质。由于乙方借用他人资质等违法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的，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报告；

(4) 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满足黑龙江省工程勘察数据系统要求；

(5) 乙方报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必须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6)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

(7) 向甲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8) 做好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人员往返作业所在地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9) 应办理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0) 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及通信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5.2 违约

5.2.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送审版，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出合同总工期15日仍未提交报告（最终版），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5.2.2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国家、行业规定要求），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修改，如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支付相应进度款。

5.2.3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2.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3 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5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5.6 争议解决

5.6.1 同双方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5.6.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执行。

5.7 保险

乙方应办理自己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费用中。

5.8 全部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授权代表人签名的应当附授权书，并且授权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时间等事项。

本合同及合同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合同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才能作出。

5.9 通知

合同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5.9.1 一方基于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应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该等通知不应被视为完整、有效的正式书面通知：

(1) 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

(2) 由通知发出方或其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用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除外）；

(3) 按本条第3款所列地址送交相关方。

5.9.2 通知可选择下述方式发送，并于下述对应时间视为送达：

(1) 亲自送达：送达双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时；

(2) 采用邮寄方式：投递服务商记录的签收时间，或发件人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地址寄送，邮件被退件或无法送达时，以邮件发出时间后的第五日为送达时间。

(3) 采用传真方式：于通知到达各方确认的传真号码之时，或收

到来自经双方确认号码的确认无中断无错误的传输报告之时，或发送至经双方确认的传真号码且发件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或收到来自收件人的确认之时。

(4) 电子邮件：于通知到达各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地址之时，或收到来自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地址的送达回执之时，或发送至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地址且发件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或收到来自收件人的确认之时。

5.9.3 通知或其它通信应被发送至：

(1) 甲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名称：【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科创业园C座4层】

收件人：【咸珺璇】

联系电话：【15214080104】

(2) 乙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察与测绘处】

乙方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45号（黑龙江联通培训中心）5号楼2单元302室】

收件人：【杨宝国】

联系电话：【15104508063】

5.9.4. 任何对本条第3款所载的各方联系方式的修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通知另一方，该等修改应在通知中指明的修改的日期生效。如未通知另一方新修改的联系方式或新修改的联系方式无法接收送达，则另一方有权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以本条第2款规定的时间即视为有效送达时间。

5.9.5. 双方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不涉诉讼、仲裁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10 合同终止及变更

5.10.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1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5.1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延期累计达四周；

(3) 乙方擅自变动人员或者经甲方累计两次书面提出更换不胜任的人员要求后乙方仍未更换能胜任的人员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又不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于7天内进行纠正的或者乙方纠正后的成果文件仍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或乙方被第三方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控告其知识产权的，甲方收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护函件的；

(6)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5.10.4 因乙方失信解除合同

当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1) 要求乙方提供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关的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文件、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乙方拟采用的处理方案等供甲方评估。

(2)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数据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若甲

方认为乙方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无法实现合同最终目的时，甲方有权因乙方失信而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失信而解除的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后果的权利。

5.10.5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10.6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11 不可抗力

5.11.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

5.11.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5.11.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5.11.4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由国家相关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

5.11.5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附件

保廉合同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对招投标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谈业务。
3.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4.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合同双方纪检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按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按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保廉合同随主合同一并签订并发布生效，合同有效期随主合同的有效时间。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
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王

日期：2024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姬佳彤

日期：2024年2月1日

六、进场通知单

致：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现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进场通知单。该工程项目的开工日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你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和勘察设备进场，按照我方提供的地质勘察任务要求完成各项勘察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任务要求

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进场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签收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地质勘察任务要求以明确时间并盖章版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2. 本通知单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
工程地质勘察任务要求**

（详勘阶段）

2024 年 01 月

青海黄河光伏系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 查：张 勃

校 核：晏华斌

编 写：孙永辉

1. 工程概况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有关要求，通过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重点开展不同地域、气候、电网条件下的系统及部件实证研究，能够促进光伏、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

2020年12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基地）的复函》（国能综函新能〔2020〕244号），明确支持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展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建设工作。项目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为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以下简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场址距离大庆市区约40km。大庆基地四期场址区中心坐标为北纬46°8′29.24″，东经124°54′8.51″，位于大庆基地一期工程东南侧，二期工程南侧，场址总面积约6.0495km²。该地块临近大广高速和东干线，交通便利。场址区地势平坦，土地规则较完整，可集中连片开发，适合开展光伏实证实验。

根据国家能源局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按年度开展实证实验工作。平台统筹规划、分年实施，“十四五”期间初步规划布置实证实验方案约640种，折算规模约1050MW，本次编制2023年建设的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折算规模约300MW。大庆基地四期工程由6个实验区组成，分别是：光伏组件实证实验区、逆变器实证实验区、支架实证实验区、储能产品实证实验区、储能系统实验区、设备匹配实证实验区。

2. 工作依据

- (1) 《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NB 10100-2018）；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
- (4) 《冻土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324);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50123);
- (6) 《土工试验规程》(SL 237);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
- (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 (12)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GB 17949.1);
- (13) 《水电水利工程物探规程》(DL 5010);
- (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

3. 勘测工作内容

- (1) 确定区域构造稳定性、地震动参数;
- (2) 查明工程区的地形地貌特征;
- (3) 查明工程区第四系地层的成因类型、物质组成、层次结构、分布规律, 特殊性土层的分布范围、特性及厚度,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4) 查明基岩岩性、风化程度, 软岩、易溶岩、膨胀岩和软弱夹层的分布及厚度, 查明地质构造的发育情况;
- (5) 查明地表水的发育情况, 地下水的类型、贮存埋藏条件、地下水埋深及变化幅度, 地下水与地表水、大气降水的补排关系;
- (6) 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查明工程区的不良地质作用, 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程度, 提出工程处理方案的地质建议;
- (8) 提出地基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 (9) 进行岩土的视电阻率测试, 提出地基土的视电阻率建议值;

(10) 查明天然建筑材料及施工水源情况，提供有关建议。

(11) 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勘察活动时，应在勘察数据系统填报企业、人员、工程项目等相关信息，利用手机 APP，对工程项目勘察数据进行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及勘探点定位（符合国家测绘总局地理信息保密规定）数据要实时上传，在完成工程勘察作业后，应将勘察作业成果、勘察报告等信息录入数据系统。

4. 工程地质勘察

4.1 勘测范围

项目区块位置坐标详见勘察范围示意图，图中外围坐标为可用地红线范围。内部坐标范围为拟布置光伏设备区域，勘测点原则上应选在设备布置区域内，本次勘察范围为可用红线范围。

4.2 勘探工作

本项目地形起伏不大，场址区地质条件简单，根据光伏电站特点，按 150m×150m 方格网布置勘探点。勘探点要成纵横剖面分布，根据场区特点，本项目建议勘探点 302 个。钻孔分控制孔与一般孔，其中控制孔不得少于 101 个，钻孔深度 10m；一般孔深度 7m，孔内作原位测试、标准贯入试验，部分钻孔取样。

5. 提交勘测成果

- (1) 场址区工程地质图（平面、纵、横剖面图）（1/2000）；
- (2) 钻孔地质柱状图；
- (3) 地震液化判别计算表；
- (4) 岩土试验报告；
- (5) 电阻率报告；
- (6) 光伏电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阶段）。

6. 岩土力学参数

桩基力学参数应按下表格式提供。

岩土力学参数表

序号	岩土名称	层底标高 (m)	天然重度 (kN/m ³)	压缩模量 (MPa)	桩侧极限摩阻力特征值 (KPa)	桩端阻力特征值 (KPa)	负阻力特征值 (KPa)	内聚力 C (KPa)	摩擦角 φ (°)	承载力特征值 (KPa)
1	①层									
2	②层									
3	③层									
...	...									

附图：大庆四期地勘点图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 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招标中标通知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项目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1.7874 万元。

请你方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泽彬

联系电话：18195688254

特此通知。



3、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LSCL-SL-KC-2024055

合同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机场路延长线工程起点位于双太公路, 终点位于太安路; 太安路起点位于机场路延长线, 终点为征地范围线; 临空十三路起点位于机场路延长线, 终点位于机场围界。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机场 5 号雨水排放口(新建雨水渠起点为机场 5 号雨水排放口, 终点至雨水干渠起点)。

3. 工程规模: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总投资约为 78237.25 万元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7550 米, 其中机场路延长线(双太公路至太安路)道路全长 6296 米, 规划红线宽 50 米, 双向 6 车道; 太安路(机场路延长线至征地范围线)道路全长 224 米, 规划红线宽 60 米, 双向 8 车道; 临空十三路(机场路延长线至机场围界)道路全长 1030 米, 规划红线宽 40 米, 双向 4 车道。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72037.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机动车道面积 185160.56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 52752.52 平方米, 人非混行车道面积 12073.92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48083.24 平方米; 新建绿化带面积 73967.65 平方米(其中: 绿篱 39462.99 平方米, 地被 34504.66 平方米); 新建 9 道涵洞(长度为 577.32 米); 新建交通标线 11785.49 平方米; 新建 DN300 给水管线 1225.06 米;

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主干管单槽单管 5670 米，新建 2*DN1000-2*DN2400 雨水主干管单槽双管 3895.5 米；新建路灯 437 套；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63KVA)7 台。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总投资约为 3782.94 万元。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渠总长度为 692.5 米，渠道为三孔方渠，尺寸为 3.4 米×2.8 米+3.4 米×2.8 米+3.0 米×2.8 米，设计总流量 42.4 立方米/秒，设计坡度 0.7‰，管道平均埋深 4.5 米。

4. 工程投资：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总投资：78237.25 万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总投资：3782.94 万元。

5. 资金来源：省政策资金（含债券）。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內容：

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项目决策阶段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运营阶段

2. 工程咨询服务內容：（工程项目管理+勘察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建管交接管理、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等；

项目决策：_____；

招标采购：_____；

勘察咨询：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细阶段工作及项目建设直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备案所需所有工作内容；

设计咨询：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信息与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_____；

项目运营：_____；

其他：_____。

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

2. 项目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项目安全目标：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项目工期目标：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项目；

5. 其他目标： / 。

四、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及履约担保

1、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服务项目招标公示期满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等的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止。拟定控制节点：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 5 月 31 日完工；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根据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履约担保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③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获得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截止；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咨询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后 7 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审批，符合委托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条件的，委托人告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结算价

款中扣除需要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无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应由委托人审批通过后，咨询人须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满足委托人扣除的或委托人无法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咨询人应及时补足或委托人有权选择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额度。

咨询人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工程咨询报酬

1、计取方式：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基价最终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 工程设计费，按施工结算额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 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勘察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 工程监理费，以施工结算额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监理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本合同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肆万捌仟零贰拾伍圆捌角捌分（¥24,748,025.88元）。最终费用以相关项目结算评审结论为准。

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合同价款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5,718,289.94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323,676.79元）。

其中，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5,366,176.21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352,113.73元）。

(联合体成员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工作,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9,567,941.17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541,581.58元)。

其中,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8,843,137.25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叁元玖角贰分(¥724,803.92元)。

(联合体成员二)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工作,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3,422,781.70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陆分(¥193,742.36元)。

其中,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2,937,971.24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陆分(¥484,810.46元)。

(联合体成员三)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6,039,013.07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玖角叁分(¥341,830.93元)。

其中,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5,559,563.40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479,449.67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投标下浮率	合同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29.30%	5,366,176.21	5062430.39
2	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	勘察	24.00%	2,937,971.24	2771670.98
3		设计	25.00%	8,843,137.25	8342582.31
4		监理	24.50%	5,559,563.40	5244871.13
5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29.30%	352,113.73	332182.76
6	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	勘察	24.00%	484,810.46	457368.36
7		设计	25.00%	724,803.92	683777.28
8		监理	24.50%	479,449.67	452311.01
9	合计			24,748,025.88	23347194.22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姓名: 徐优利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906170656。

2、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尤立涛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810715403X, 注册证书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号: 黑1522017201807545。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 李瑞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410122814, 注册证书类别: 二级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黑223201020240471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锡明, 身份证号码 152103198801022118, 注册证书类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B132110602。

项目勘察负责人姓名: 张友成,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4260318, 注册证书类别: 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AY082300144。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 郑晓琳,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912012021,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23002047。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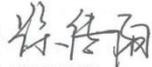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8份，咨询人各执4份。

委托人：(公章)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102MG1Q791993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兴江路 2459 号 3 楼
邮政编码：150000
电话：0451-848643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抚顺分理处
账号：3500020209008834595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7207594J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0451-86289525
传真：0451-862895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号：23001865351050005216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9D536XR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榆北二路 11 号
邮政编码：150076
电话：0451-51182566
传真：
电子信箱：hrbxvjs@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9550880205922300167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414001222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政编码：150080
电话：18904518678
传真：
电子信箱：460950866@gg.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2010012101100000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暂无，如有需双方协商决定。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的姓名徐优利，授权范围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事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对委托事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2 日内，书面形式。

3.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拨付款台账。

3.7 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纸制及电子版各一套。

3.11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为完成或中止日起 7 个工作日，方式以书面方式。

3.14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暂无，如有需双方协商决定。

6.1 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相应阶段的咨询人赔偿。

根据委托人在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过程中，向各阶段咨询人确定的完成时限，各阶段的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因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各阶段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阶段的咨询人合同关系并不支付价款，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损失由该阶段的咨询人承担。

设计、勘验阶段咨询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委托人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保证成果文件符合项目需求，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及勘验人应按期限无条件返工整改，经重新提交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关系并不支付价款，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损失由该阶段的咨询人承担。已完成的合格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各阶段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各自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未完

成或完成不合格的义务阶段的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2 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实际损失等额赔偿。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附加工作内容及期限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执行专用条款 8.2。

工作奖励：无。

投资节余分成：无。

其他：无。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2.1 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的 30%；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支付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的 30%；

(3) 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超过合同额 60%后，按施工进度每月计取，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5)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2 设计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20%设计进度款；

(3) 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设计进度款；

(4)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设计进度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6)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3 项目勘察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 (2) 提供勘察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勘察进度款；
-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勘察进度款；
- (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 (5)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4 监理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监理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 (2) 根据施工进度，监理费用超过 30%后，按施工进度每月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5%，预留 5%为质保金；
- (4) 质保期后无质保责任的支付预留的 5%质保金。
- (5)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联合体成员按当期支付金额各自向委托人开具发票后，委托人按合同付款节点、金额分别向联合体成员约定账户支付费用。因发票原因导致委托人不能付款的责任，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不支付逾期利息。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2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对委托的全部事项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无。

11.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11.6 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7 附加协议条款：无。

四、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黑龙江省拜泉县通肯河治理工程（堤顶路护坡护岸部分）勘测设计	204.84	2021.12.24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LSC-L-SL-KS-2021135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拜泉县通肯河治理工程（堤顶路、护坡及护岸部分）勘测设计

项目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

（甲方）：拜泉县水库堤防维修加固管理处

受托方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拜泉县水库堤防维修加固管理处

住 所 地：拜泉县拜泉镇育英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海

项目联系人：王洪岩

联系方式：15174525028

通讯地址：拜泉县拜泉镇育英街 88 号

电 话：0452-7323348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宋国涛

联系方式：15104545612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v.jvk@163.com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乙方就黑龙江省拜泉县通肯河治理工程（堤顶路、护坡及护岸部分）勘测设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黑龙江省拜泉县通肯河治理工程（堤顶路、护坡及护岸部分）勘测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其相关勘测设计（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后续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综合勘测设计）等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肯河是呼兰河右岸最大一级支流，发源于小兴安岭西麓拜泉县东北部布伦山系的五岳山，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北安、海伦、拜泉、明水、青冈、望奎、兰西等市（县），在望奎县、青冈县及兰西县交界处汇入呼兰河，通肯河干流全长 346 千米，流域面积 10339 平方千米，主要支流包括扎音河、海伦河、头道乌龙沟、二道乌龙沟、三道乌龙沟、十道沟、七道沟、三道沟等。

黑龙江省拜泉县通肯河治理工程（堤顶路、护坡及护岸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堤顶路面长 15.54km，结合现有道路布置情况布设上堤坡道路面共 20 处。新建拜泉堤防护坡 2 段，长度 1.560km；新建护岸 4 段，长度 1.011km；填塘 1 处，长度 0.055km。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拜泉县（或哈尔滨市），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

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可研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其他单项设计报告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因疫情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提供合格成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帮助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勘测设计费总额为：按初步设计报告中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98%（报价时相关专项技术服务费按照各自投资概算中批复的费用取相同百分比计）（中标费率）。

2. 勘测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壹拾万元（100,000.00 元）。

（2）初步设计批复 10 日内，签订补充协议，支付至合同额的 60%。

（3）施工图提交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勘测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验收，乙方予以必要配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文件的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数量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报告》各八套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
3	《招标设计阶段》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关成果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4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八套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时限内提供《初步设计报

告》《图集》、设计变更等技术服务工作，由此导致的工程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洪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国涛（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拜泉县水库堤防维修加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艺宗 (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姬佳彤 (签名)

五、勘察负责人近5年工程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61.7841	2024.2.1	地质勘察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Lscd-sl-KC-2024011

正本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
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424-DQGC-FY-[2024]第1号（总12号）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2月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合同价格清单	4
四、合同条款	5
第一条 合同内容	5
1.1 工作范围	5
1.2 技术要求	6
1.3 成果要求	7
第二条 合同期限	7
第三条 合同承包方式及金额	8
3.1 承包方式	8
3.2 合同金额	8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8
第五条 一般规定	9
5.1 双方权利义务	9
5.2 违约	10
5.3 转让	10
5.4 适用法律	10
5.5 可分割性	10
5.6 争议解决	10
5.7 保险	11
5.8 全部合同	11
5.9 通知	11
5.10 合同终止及变更	12
5.11 不可抗力	14
五、合同附件	15
六、进场通知单	17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4424-DQGC-FY-[2024]第1号（总12号）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该项目的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开展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物。

1.1 工作范围与内容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确定。

1.2 服务期限：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水文气象调查书，并满足工程设计的进度和技术要求。

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相结合承包方式，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617874.00元），不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5829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34974.00元）。

合同钻孔及土工试验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中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及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含交通费、保险

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价格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甲方不予结算支付；合同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做调整。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价格表；
4. 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进场通知单。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二、本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另一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期限的授权文书。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副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两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
区中科创业园C座4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
兴业支行：

账号：0905063709200063931

税号：91230606MA1CDU1X9J

联系人：咸瑀璇

联系电话：15214080104

传真：/

邮编：163000

日期：2024年2月1日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号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2010 0121 0110 0000 4

联系人：杨宝国

联系电话：15104508063

传真：0451-86332189

邮编：150080

日期：2024年2月1日

二、中标通知书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 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招标中标通知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项目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1.7874 万元。

请你方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泽彬

联系电话：18195688254

特此通知。



三、合同价格清单

3.1 价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元)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 实验平台(大庆基地) 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 术服务项目	582900.00	34974.00	小写 617874.00 元, 大写陆拾 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固定单价与固定 总价相结合

3.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税前总价				582900	
1	钻孔(包含取样及原位)	米	3900	89	347100	固定单价, 最终根据 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土工试验	件	1300	50	65000	固定单价, 最终根据 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	地质勘察技术工作及报 告编制	项	/	/	138000	固定总价
4	水文气象勘察	项	/	/	32800	固定总价
二	增值税(税率 6%)				34974	一 × 增值税税率
三	合同总价				617874	一 + 二

备注:

1. 以上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漏计或未计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 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 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四、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共布置约640种实证实验方案，折算规模约105万千瓦，平台逐年分期实施，2021年~2025年每年折算规模分别约20万千瓦、15万千瓦、15万千瓦、30万千瓦、25万千瓦。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0万千瓦，场址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同镇，总占地面积约6-7平方公里。场址区内地势平缓，地势开阔，交通便利，运输方便。配套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通过1回220kV架空线路接入到系统变电站220kV侧，系统侧变电站对应扩建220kV进线间隔。

以上工程量按最终确定的设计文件工程量为准。

1.2 工作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定区域构造稳定性、地震动参数；
- (2) 查明工程区的地形地貌特征；
- (3) 查明工程区第四系地层的成因类型、物质组成、层次结构、分布规律，特殊性土层的分布范围、特性及厚度，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4) 查明基岩岩性、风化程度，软岩、易溶岩、膨胀岩和软弱夹层的分布及厚度，查明地质构造的发育情况；
- (5) 查明地表水的发育情况，地下水的类型、贮存埋藏条件、地下水埋深及变化幅度，地下水与地表水、大气降水的补排关系；查明场址内地表水域范围、水深及其变幅；查明场址内地表水域冻结厚度及冻胀对光伏支架桩基础影响评价；
- (6) 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混凝土、混凝土中的钢筋及钢结构等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化学腐蚀、电化学腐蚀等）；
- (7) 查明工程区的不良地质作用，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提

出工程处理方案的地质建议；

(8) 提出地基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9) 进行岩土体的视电阻率测试，提出地基土的视电阻率建议值；

(10) 查明天然建筑材料及施工水源情况，提供有关建议。

(11) 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黑龙江省工程勘察数据系统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对工程项目勘察数据进行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及勘探点定位（符合国家测绘总局地理信息保密规定）数据要实时上传，在完成工程勘察作业后，应将勘察作业成果、勘察报告等信息录入数据系统。

1.3 技术要求

1.3.1 地质勘察：本项目地形起伏不大，场址区地质条件简单，根据光伏电站特点，按 150m×150m 方格网布置勘探点。勘探点要成纵横剖面分布，根据场区特点，本项目建议勘探点 302 个。钻孔分控制孔与一般孔，其中控制孔不得少于 101 个，钻孔深度 10m；一般孔深度 7m，孔内作原位测试、标准贯入试验，部分钻孔取样。（具体地质勘察方案、场址、开工时间以甲方工作通知单为准）。

1.3.2 根据现场作业和室内试验成果，出具详细勘察报告并对其中的结论负责，工作成果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技术规范规定和深度、施工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要求，同时满足区域内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需求。

1.3.3 乙方参加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组织机构	职业资格	年龄	从业年限
1	王晓初	勘察项目部	高级工程师	45	23
2	于彦民	地质勘察与测绘	高级工程师	55	31
3	李景山	技术科	高级工程师	51	26
4	张友成	生产经营办	高级工程师	47	26
5	李建宇	地质组	高级工程师	41	17

6	苏长升	内业组	高级工程师	48	24
7	于新	技术科	高级工程师	57	34
8	孔登峰	实验室	高级工程师	47	25
9	张雷	钻探组	高级工程师	45	22
10	杜柏利	测绘组	高级工程师	52	25
11	张德成	安全组	高级工程师	40	13

1.4 成果要求

1.4.1 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最终版）15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水文气象调查书”（最终版）15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场址区工程地质图（平面、纵、横剖面图）（比例尺：1/1000~1/500）；
- (2) 钻孔地质柱状图；
- (3) 地震液化判别计算表（若有）；
- (4) 岩土试验报告；
- (5) 物探测试报告（若有）；
- (6) 光伏电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阶段）。
- (7) 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

1.4.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要求，满足黑龙江省电网公司评审条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水文气象

调查书，报告书、各项成果满足工程设计的进度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承包方式及金额

3.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相结合**承包方式，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做调整。

3.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617874.00元），不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5829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34974.00元）。

钻孔及土工试验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结算。合同费用中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完成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及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含交通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价格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4.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方式。

4.1.2结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约定，乙方完成项目约6-7平方公里区域的地质勘查并出具相应地质勘查报告、水文气象调查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结算及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算付款资料审核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地质勘察费用【费用为钻孔实际工作量*单价+土工试验实际工作量*单价+地质勘察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费+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

结算及付款资料：

(1)经双方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含甲方和设计单位签署的验收

合格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清单；

(2) 结算申请表、付款申请书；

(3) 结算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乙方应按本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上结算及付款资料，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1 双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要求

(2) 根据本合同有关经费支付条款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将根据合同及时履行其各项义务。

5.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2) 必须具备与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所需要的资质。由于乙方借用他人资质等违法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勘察的，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报告；

(4) 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满足黑龙江省工程勘察数据系统要求；

(5) 乙方报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必须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6)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

(7) 向甲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8) 做好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人员往返作业所在地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9) 应办理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0) 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及通信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5.2 违约

5.2.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送审版，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出合同总工期15日仍未提交报告（最终版），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5.2.2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国家、行业规定要求），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修改，如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支付相应进度款。

5.2.3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2.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3 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5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5.6 争议解决

5.6.1 同双方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5.6.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执行。

5.7 保险

乙方应办理自己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费用中。

5.8 全部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授权代表人签名的应当附授权书，并且授权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时间等事项。

本合同及合同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合同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才能作出。

5.9 通知

合同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5.9.1 一方基于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应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该等通知不应被视为完整、有效的正式书面通知：

(1) 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

(2) 由通知发出方或其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用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除外）；

(3) 按本条第3款所列地址送交相关方。

5.9.2 通知可选择下述方式发送，并于下述对应时间视为送达：

(1) 亲自送达：送达双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之时；

(2) 采用邮寄方式：投递服务商记录的签收时间，或发件人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地址寄送，邮件被退件或无法送达时，以邮件发出时间后的第五日为送达时间。

(3) 采用传真方式：于通知到达各方确认的传真号码之时，或收

到来自经双方确认号码的确认无中断无错误的传输报告之时，或发送至经双方确认的传真号码且发件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或收到来自收件人的确认之时。

(4) 电子邮件：于通知到达各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地址之时，或收到来自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地址的送达回执之时，或发送至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地址且发件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或收到来自收件人的确认之时。

5.9.3 通知或其它通信应被发送至：

(1) 甲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名称：【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科创业园C座4层】

收件人：【咸珺璇】

联系电话：【15214080104】

(2) 乙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察与测绘处】

乙方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45号（黑龙江联通培训中心）5号楼2单元302室】

收件人：【杨宝国】

联系电话：【15104508063】

5.9.4. 任何对本条第3款所载的各方联系方式的修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通知另一方，该等修改应在通知中指明的修改的日期生效。如未通知另一方新修改的联系方式或新修改的联系方式无法接收送达，则另一方有权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以本条第2款规定的时间即视为有效送达时间。

5.9.5. 双方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不涉诉讼、仲裁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10 合同终止及变更

5.10.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1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5.1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延期累计达四周；

(3) 乙方擅自变动人员或者经甲方累计两次书面提出更换不胜任的人员要求后乙方仍未更换能胜任的人员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又不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于7天内进行纠正的或者乙方纠正后的成果文件仍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或乙方被第三方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控告其知识产权的，甲方收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护函件的；

(6)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5.10.4 因乙方失信解除合同

当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1) 要求乙方提供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关的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文件、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乙方拟采用的处理方案等供甲方评估。

(2)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数据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若甲

方认为乙方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无法实现合同最终目的时，甲方有权因乙方失信而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失信而解除的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后果的权利。

5.10.5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10.6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11 不可抗力

5.11.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

5.11.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5.11.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5.11.4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由国家相关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

5.11.5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附件

保廉合同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对招投标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谈业务。
3.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4.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合同双方纪检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按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按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保廉合同随主合同一并签订并发布生效，合同有效期随主合同的有效时间。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
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王

日期：2024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姬佳彤

日期：2024年2月1日

六、进场通知单

致：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现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进场通知单。该工程项目的开工日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你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和勘察设备进场，按照我方提供的地质勘察任务要求完成各项勘察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任务要求

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进场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签收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地质勘察任务要求以明确时间并盖章版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2. 本通知单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
工程地质勘察任务要求**

（详勘阶段）

2024年01月

青海黄河光伏系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 查：张 勃

校 核：晏华斌

编 写：孙永辉

1. 工程概况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有关要求，通过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重点开展不同地域、气候、电网条件下的系统及部件实证研究，能够促进光伏、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

2020年12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基地）的复函》（国能综函新能〔2020〕244号），明确支持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展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建设工作。项目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为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以下简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场址距离大庆市区约40km。大庆基地四期场址区中心坐标为北纬46°8′29.24″，东经124°54′8.51″，位于大庆基地一期工程东南侧，二期工程南侧，场址总面积约6.0495km²。该地块临近大广高速和东干线，交通便利。场址区地势平坦，土地规则较完整，可集中连片开发，适合开展光伏实证实验。

根据国家能源局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按年度开展实证实验工作。平台统筹规划、分年实施，“十四五”期间初步规划布置实证实验方案约640种，折算规模约1050MW，本次编制2023年建设的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折算规模约300MW。大庆基地四期工程由6个实验区组成，分别是：光伏组件实证实验区、逆变器实证实验区、支架实证实验区、储能产品实证实验区、储能系统实验区、设备匹配实证实验区。

2. 工作依据

- (1) 《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NB 10100-2018）；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
- (4) 《冻土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324);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50123);
- (6) 《土工试验规程》(SL 237);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
- (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 (12)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GB 17949.1);
- (13) 《水电水利工程物探规程》(DL 5010);
- (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

3. 勘测工作内容

- (1) 确定区域构造稳定性、地震动参数;
- (2) 查明工程区的地形地貌特征;
- (3) 查明工程区第四系地层的成因类型、物质组成、层次结构、分布规律, 特殊性土层的分布范围、特性及厚度,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4) 查明基岩岩性、风化程度, 软岩、易溶岩、膨胀岩和软弱夹层的分布及厚度, 查明地质构造的发育情况;
- (5) 查明地表水的发育情况, 地下水的类型、贮存埋藏条件、地下水埋深及变化幅度, 地下水与地表水、大气降水的补排关系;
- (6) 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查明工程区的不良地质作用, 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程度, 提出工程处理方案的地质建议;
- (8) 提出地基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 (9) 进行岩土的视电阻率测试, 提出地基土的视电阻率建议值;

(10) 查明天然建筑材料及施工水源情况，提供有关建议。

(11) 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勘察活动时，应在勘察数据系统填报企业、人员、工程项目等相关信息，利用手机 APP，对工程项目勘察数据进行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及勘探点定位（符合国家测绘总局地理信息保密规定）数据要实时上传，在完成工程勘察作业后，应将勘察作业成果、勘察报告等信息录入数据系统。

4. 工程地质勘察

4.1 勘测范围

项目区块位置坐标详见勘察范围示意图，图中外围坐标为可用地红线范围。内部坐标范围为拟布置光伏设备区域，勘测点原则上应选在设备布置区域内，本次勘察范围为可用红线范围。

4.2 勘探工作

本项目地形起伏不大，场址区地质条件简单，根据光伏电站特点，按 150m×150m 方格网布置勘探点。勘探点要成纵横剖面分布，根据场区特点，本项目建议勘探点 302 个。钻孔分控制孔与一般孔，其中控制孔不得少于 101 个，钻孔深度 10m；一般孔深度 7m，孔内作原位测试、标准贯入试验，部分钻孔取样。

5. 提交勘测成果

- (1) 场址区工程地质图（平面、纵、横剖面图）（1/2000）；
- (2) 钻孔地质柱状图；
- (3) 地震液化判别计算表；
- (4) 岩土试验报告；
- (5) 电阻率报告；
- (6) 光伏电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阶段）。

6. 岩土力学参数

桩基力学参数应按下表格式提供。

岩土力学参数表

序号	岩土名称	层底标高 (m)	天然重度 (kN/m ³)	压缩模量 (MPa)	桩侧极限摩阻力特征值 (KPa)	桩端阻力特征值 (KPa)	负阻力特征值 (KPa)	内聚力 C (KPa)	摩擦角 φ (°)	承载力特征值 (KPa)
1	①层									
2	②层									
3	③层									
...	...									

附图：大庆四期地勘点图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1	
2	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	
3	设计人员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8	
4	测量人员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2	
5	勘察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2	
	合计		14	

注: 1. 中标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 如乙方中标, 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 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 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 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 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 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5. 中标后,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设计项目部, 乙方相关人员须按甲方要求驻项目所在地设计项目部办公。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撤销该设计项目部。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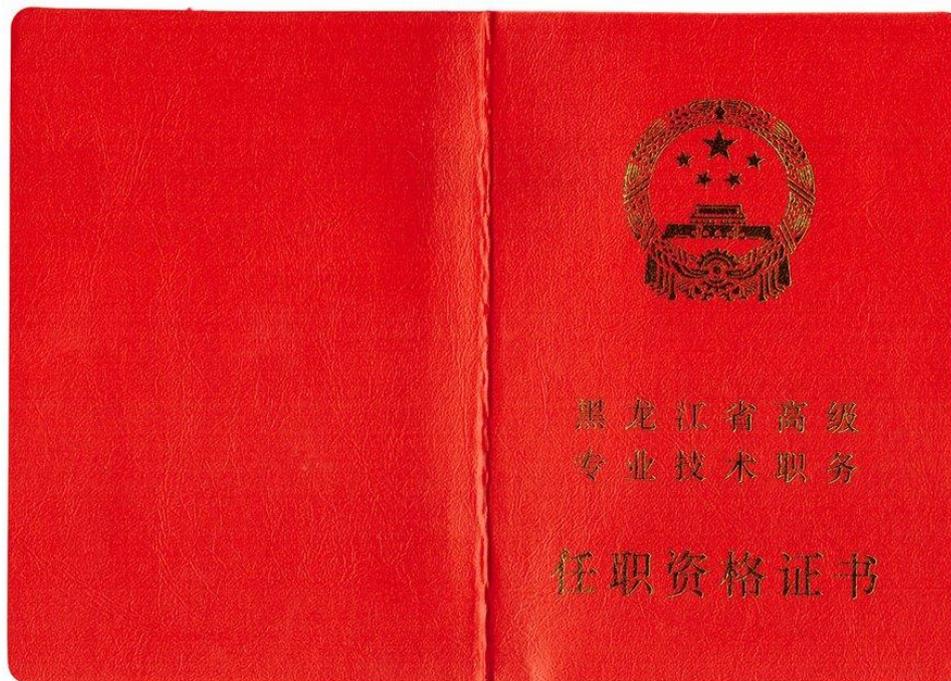
7、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宋国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0007045	水利水电工程
勘察负责人	王晓初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A101100737	岩土
设计人员	闫俊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210410035	水利工程
设计人员	温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MJ00008788	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人员	王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0008453	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人员	鲁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392010163	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人员	李丹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8162 2	水工建筑
设计人员	臧雪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649900zh37 839403	水利工程
设计人员	杜菲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211510058	风景园林
设计人员	单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A942220504	风景园林
测量人员	张立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211010038	测量
测量人员	刘文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AY122300205	岩土
勘察人员	卢玉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AY13200229	岩土
勘察人员	秦紫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	工程师	AY072300087	岩土

宋国涛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83年01月02日
	出生年月: _____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16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时间: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23119830102495X	授予部门: _____
编号: A21161006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04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62320100042405
File No.:

姓名: 宋国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4月28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宋国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31*****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8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赣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30598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1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599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2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0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3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1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4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2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5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3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6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4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7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5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8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6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09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7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10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8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11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09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412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30610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501	正常应缴	559.43	279.72
30611	宋国涛	23023119830102495X	202502	正常应缴	559.43	279.72
30612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410	正常应缴	215.89	107.94
30613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411	正常应缴	215.89	107.94
30614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412	正常应缴	215.89	107.94
30615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501	正常应缴	218.65	109.32
30616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502	正常应缴	218.65	109.32
30617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503	正常应缴	218.65	109.32
30618	宋妍	23010319831030512X	201504	正常应缴	218.65	109.32

王晓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晓初

证书编号 AY101100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196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晓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6*****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01100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V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襄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9444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2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45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3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46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4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47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5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48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6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49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7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50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8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51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9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52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0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53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1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54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2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455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501	正常应缴	648.67	324.33
79456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502	正常应缴	648.67	324.33
79457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0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9458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1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9459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2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9460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1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461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2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462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3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463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4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464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5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闫俊峰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210410035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4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闫俊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6月
Date of Birth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鄂州市水文地质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06954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310	正常应缴	721.13	360.56
106955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311	正常应缴	721.13	360.56
106956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312	正常应缴	721.13	360.56
106957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1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58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2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59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3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0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4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1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5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2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6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3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7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4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8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5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9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6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10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7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11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8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12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9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501	正常应缴	773.86	386.93
106970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502	正常应缴	773.86	386.93
106971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503	正常应缴	773.86	386.93
106972	闫哲	220204196709055741	201410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106973	闫哲	220204196709055741	201411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106974	闫哲	220204196709055741	201412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温州

	温州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83年11月01日
	出生年月: _____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16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403198311010012	
编号: A21161006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J 000087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6230762016230008000008
File No.

姓名: 温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9月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龙江人事考试中心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8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温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403*****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9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水利研究所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1506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312	正常应缴	501.92	250.96
71507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1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08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2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09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3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0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4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1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5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2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6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3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7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4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8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5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09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6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10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7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11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8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412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71519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501	正常应缴	559.43	279.72
71520	温州	230403198311010012	202502	正常应缴	559.43	279.72
71521	潘光大	232302197002210016	201410	正常应缴	268.25	134.12
71522	潘光大	232302197002210016	201411	正常应缴	268.25	134.12
71523	潘光大	232302197002210016	201412	正常应缴	268.25	134.12
71524	潘光大	232302197002210016	201501	正常应缴	270.24	135.12
71525	潘光大	232302197002210016	201502	正常应缴	270.24	135.12
71526	潘光大	232302197002210016	201503	正常应缴	270.24	135.12

王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45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76230762013230005000003

姓名: 王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9月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5 月 28日
Issued on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020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8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水利部成都山地水土保持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4635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06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36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07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37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08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38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09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39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10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40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11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41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312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642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1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3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2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4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3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5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4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6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5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7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6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8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7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49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8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50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09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51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10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52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11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53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412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4654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501	正常应缴	580.23	290.12
74655	王军	640203198207260017	202502	正常应缴	580.23	290.12

鲁洋

	<p>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p> 
	<p>姓 名： <u>鲁洋</u></p> <p>性 别： <u>女</u></p> <p>出生年月： <u>1986.05</u></p> <p>专业名称： <u>水利水电工程</u></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p>
<p>(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身份证号码： <u>230107198605310829</u></p> <p>编 号： <u>A392010163</u></p>	<p>授予时间： <u>2020.9.1</u></p> <p>授予部门： </p>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人员编号: 2329001445165 社会保障号码: 230107198605310829
姓名: 鲁洋 个人参保日期: 20200901
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打印时间: 2025-03-24
单位编码: 23019923010110255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个人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4	18750.00	0.00											√	√	√	√
2021	12	56250.00	6018.87	0	6165.75	√	√	√	√	√	√	√	√	√	√	√	√
2022	12	110993.00	8879.44	0	15600.98	√	√	√	√	√	√	√	√	√	√	√	√
2023	12	168960.00	13516.80	0	30027.81	√	√	√	√	√	√	√	√	√	√	√	√
2024	12	174659.52	13972.80	0	44985.64	√	√	√	√	√	√	√	√	√	√	√	√
2025	3	42240.00	3379.2	0	48364.84	√	√	√									
总计	55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 x为未缴。

李丹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丹霞

身份证号：43102319850909546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6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丹霞 社保电脑号：642272958 身份证号码：4310231985090954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321042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2104294	0.0									3523	14.09	28.18	7.05	
2024	12	321042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28.18	7.05
2025	01	321042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28.18	7.05
2025	02	321042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28.18	7.05
2025	03	321042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28.18	7.05
合计				3009.64	1437.44			1333.7	533.48			133.39	70.45	112.72	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2f98d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04294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臧雪姣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臧雪姣

性别：女性

出生日期：1993-01-22

系列名称：水利工程

专业名称：水文水资源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640204199301220020

证书编号：24649900zh37839403

发证时间：2023-12-10



发证单位：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孝感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63694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312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63695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1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696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2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697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3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698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4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699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5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0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6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1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7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2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8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3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09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4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10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5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11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6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412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63707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501	正常应缴	561.03	280.52
63708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502	正常应缴	561.03	280.52
63709	杜菲菲	230802198108180329	202503	正常应缴	561.03	280.52
63710	杨丽娟	23020619740504142X	201410	正常应缴	266.21	133.10
63711	杨丽娟	23020619740504142X	201411	正常应缴	266.21	133.10
63712	杨丽娟	23020619740504142X	201412	正常应缴	266.21	133.10
63713	杨丽娟	23020619740504142X	201501	正常应缴	270.63	135.32
63714	杨丽娟	23020619740504142X	201502	正常应缴	270.63	135.32

单悦

黑龙江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单悦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4年08月20日

身份证号：230103199408204225

工作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资格证书编号：A942220504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2022年09月0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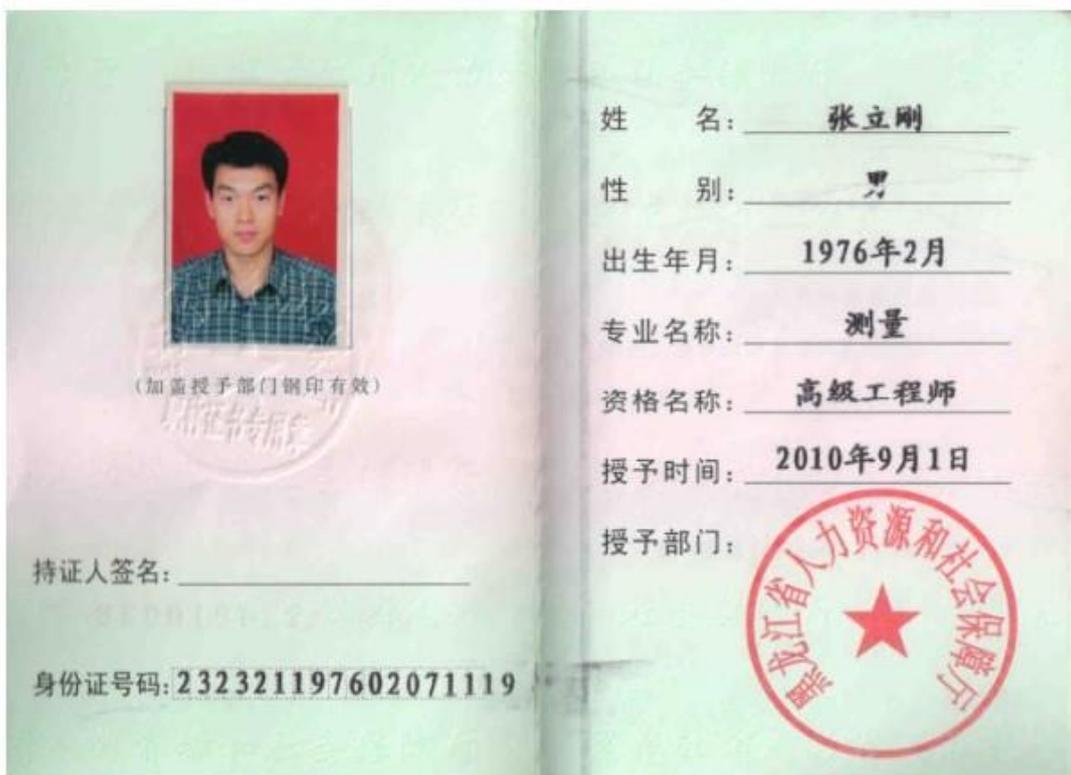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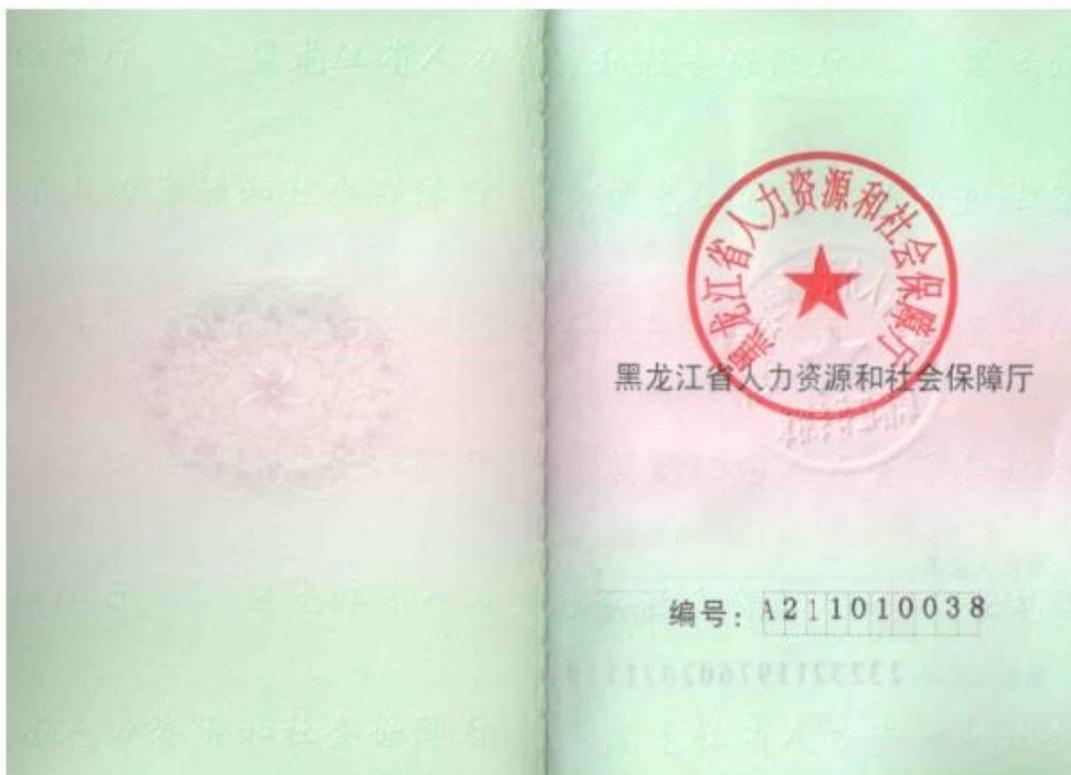
人员编号: 2351000003092 社会保障号码: 230103199408204225
姓名: 单悦 个人参保日期: 20161114
现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打印时间: 2025-04-01
单位编码: 23019923010110255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个人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6	2	4704.00	376.32	0	380.23											√	√
2017	12	56958.00	4556.64	0	5123.90	√	√	√	√	√	√	√	√	√	√	√	√
2018	12	52926.90	4234.14	0	9978.42	√	√	√	√	√	√	√	√	√	√	√	√
2019	12	43200.00	3456.00	0	14336.24	√	√	√	√	√	√	√	√	√	√	√	√
2020	12	43200.00	3456.00	0	18771.22	√	√	√	√	√	√	√	√	√	√	√	√
2021	12	47243.27	3779.47	0	23938.93	√	√	√	√	√	√	√	√	√	√	√	√
2022	12	56911.32	4552.92	0	30107.84	√	√	√	√	√	√	√	√	√	√	√	√
2023	12	56911.32	4552.92	0	35953.95	√	√	√	√	√	√	√	√	√	√	√	√
2024	12	56991.36	4559.28	0	41519.93	√	√	√	√	√	√	√	√	√	√	√	√
2025	3	14268.78	1141.5	0	42661.43	√	√	√									
总计	101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 x为未缴。

张立刚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鄂州市水文地质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44983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6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4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7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5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8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6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9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7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0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8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1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9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2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90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501	正常应缴	760.45	380.22
44991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502	正常应缴	760.45	380.22
44992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503	正常应缴	760.45	380.22
44993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0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994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1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995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2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996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1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997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2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998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3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999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4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0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5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1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6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2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7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3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8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文东

证书编号 AY12230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149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文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8*****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223002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成都山地水土保持研究所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971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3	正常应缴	459.33	229.66
11972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41.46	20.73
11973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4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74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5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75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6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76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7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77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8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78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9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79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10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80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11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81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12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982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1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3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2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4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3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5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4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6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5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7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6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8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7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89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8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90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9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91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10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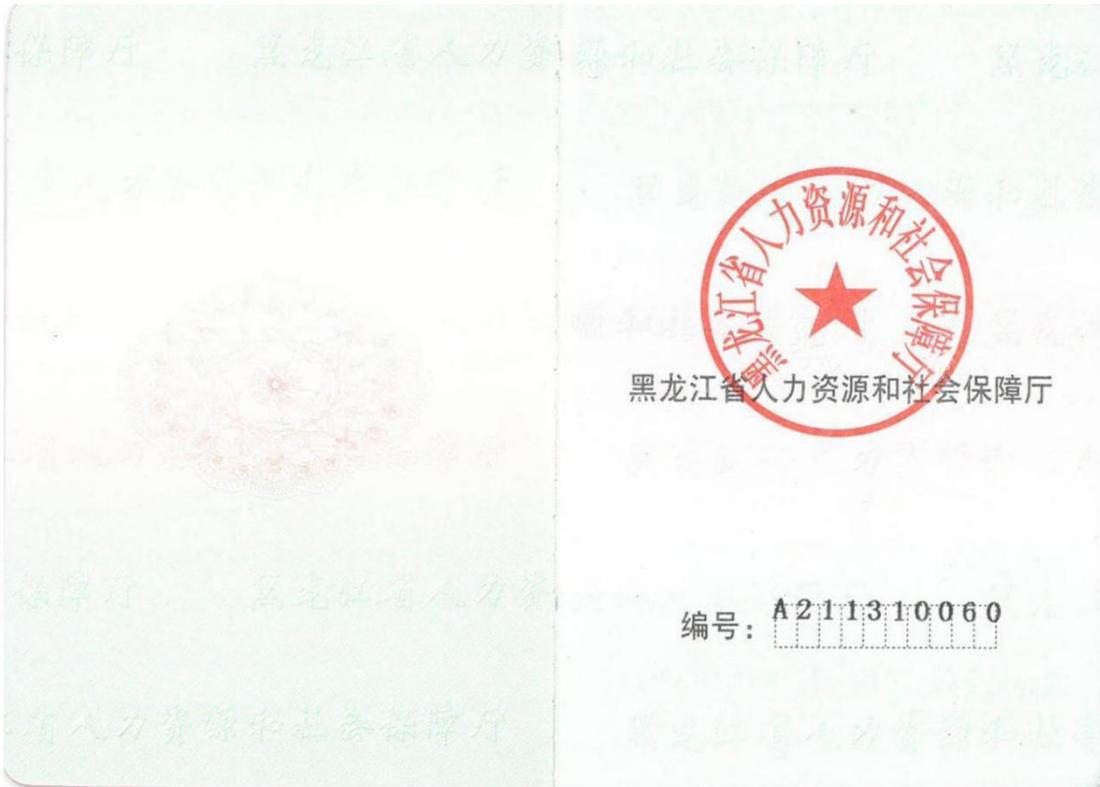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鄂州市水文地质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992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11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93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12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94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501	正常应缴	541.20	270.60
11995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502	正常应缴	541.20	270.60
11996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503	正常应缴	541.20	270.60
11997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410	正常应缴	468.03	234.01
11998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411	正常应缴	468.03	234.01
11999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412	正常应缴	468.03	234.01
12000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1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1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2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2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3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3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4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4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5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5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6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6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7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7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8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8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9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9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10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10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11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11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12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12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601	正常应缴	863.45	431.73

卢玉海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208198012150614

姓名: 卢玉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卢玉海

证书编号 AY13230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719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卢玉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08*****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AS2423000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300543-AS01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9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AY132300229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323002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300543-AV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孝感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7305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6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6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7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7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8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8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9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9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10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10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11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11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12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12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1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3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2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4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3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5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4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6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5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7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6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8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7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9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8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0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9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1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10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2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11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3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12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4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501	正常应缴	658.97	329.48
17325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502	正常应缴	658.97	329.48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鄂州市水文地质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7326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503	正常应缴	658.97	329.48
17327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410	正常应缴	216.03	108.02
17328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411	正常应缴	216.03	108.02
17329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412	正常应缴	216.03	108.02
17330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1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1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2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2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3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3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4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4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5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5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6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6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7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7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8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8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9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9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10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40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11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41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410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17342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411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17343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412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17344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501	正常应缴	201.97	100.99
17345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502	正常应缴	201.97	100.99
17346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503	正常应缴	201.97	1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紫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02*****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072300087 电子证书编号：AY200723000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鄂州市水文地质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86689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08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0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09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1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10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2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11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3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12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4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1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5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2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6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3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7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4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8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5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9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6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0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7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1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8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2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9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3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10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4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11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5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12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6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501	正常应缴	1129.18	564.59
86707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502	正常应缴	1129.18	564.59
86708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503	正常应缴	1129.18	564.59
86709	秦龙	230103196402123914	201410	正常应缴	264.69	132.35

七、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无）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立时间	1992. 2. 18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880
主营业务范围	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省水利发展规划水利水电发展规划以及水利水电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国土防护防灾减灾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相关研究作为水利水电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前期立项咨询工程勘测设计技术方案审查和重大技术问题决策咨询等技术服务承接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员情况	总人数	556	具备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u>442</u> 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八、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现参加招标工程____（标段名称）的
投标（标段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由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